

六安市裕安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一、总则	1
1.1 编制背景	1
1.2 指导思想	2
1.3 基本原则	2
1.4 规划年限和范围	4
1.5 编制技术路线	4
二、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分析	6
2.1 目前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6
2.2 目前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	11
2.3 面临的环境形势分析	14
三、总体目标和指标体系	18
3.1 总体目标	18
3.2 指标体系	18
四、主要任务	22
4.1 调整结构布局，加快促进绿色转型	22
4.2 推进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28
4.3 实施纵深保护，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39
4.4 加强生态修复，维护生态系统功能	43
4.5 强化风险管控，确保生态系统安全	46
4.6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50
五、保障措施	59

5.1 加强组织领导	59
5.2 加大资金保障	59
5.3 定期评估考核	59
5.4 加强科技支撑	60
5.5 深化公众参与	60

一、总则

1.1 编制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新时代裕安区全面打造大别山区域性中心城市、合肥都市圈创新配套产业基地、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全国知名的红色旅游和绿色康养基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五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和要求，统筹做好六安市裕安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实现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裕安区围绕“美丽中国”“美丽安徽”“美丽裕安”等建设战略节点，依据《六安市裕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认真组织谋划了裕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明确了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是推动裕安区全面转型、加速崛起、实现兴区富民，奋力建设安徽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的重要支撑，是裕安区开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 2020 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动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奋力建设安徽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全方位融入合肥都市圈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构建“一谷一带”“一岭一库”绿色发展新平台，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1.3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作为各项工作基本衡量的标准，按照“两山”理念，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思想，大力推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沿着“巩固、调整、充实、提高”的主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保持战略定力，不动摇、不松劲，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不折不扣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坚持系统保护、综合治理。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突出系统保护、综合治理，重点治理、源头治理，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深化、细化、常态化，统筹推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工作，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持续深化改革、制度创新。切实创新制度政策，培育“增量”新动力；坚持完善现有制度政策，发挥“存量”的真实力；通过持续深化改革和制度政策创新，查漏补缺，补齐短板；积极促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内部政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度政策的融合共生，形成合力。

加强法制建设，筑牢基础。积极推进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在裕安区的有效实施，完善公民环境权益、绿色金融、排污权交易、生态环境分区管治、生态补偿、排污许可等政策制度的宣传、落地，深化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改革。

引导社会参与、共享共治。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参与制度，规范参与行为与程序，引导鼓励各利益相关方参

与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推进环境治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强制性披露与自愿性披露相结合的环境信息披露机制，让多元协同治理格局逐步实现。

1.4 规划年限和范围

本规划年限为 2021~2025 年，基准年为 2020 年；
规划范围为裕安区全境，包括：19 个乡镇、3 个街道、
1 个高新开发区、274 个行政村、54 个居委会（社区），总
面积 1926 平方公里。

1.5 编制技术路线

本次规划技术路线主要包括：规划基础调研、基础研究分析与研判、提出规划目标指标、明确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形成规划成果，裕安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的技术路线见下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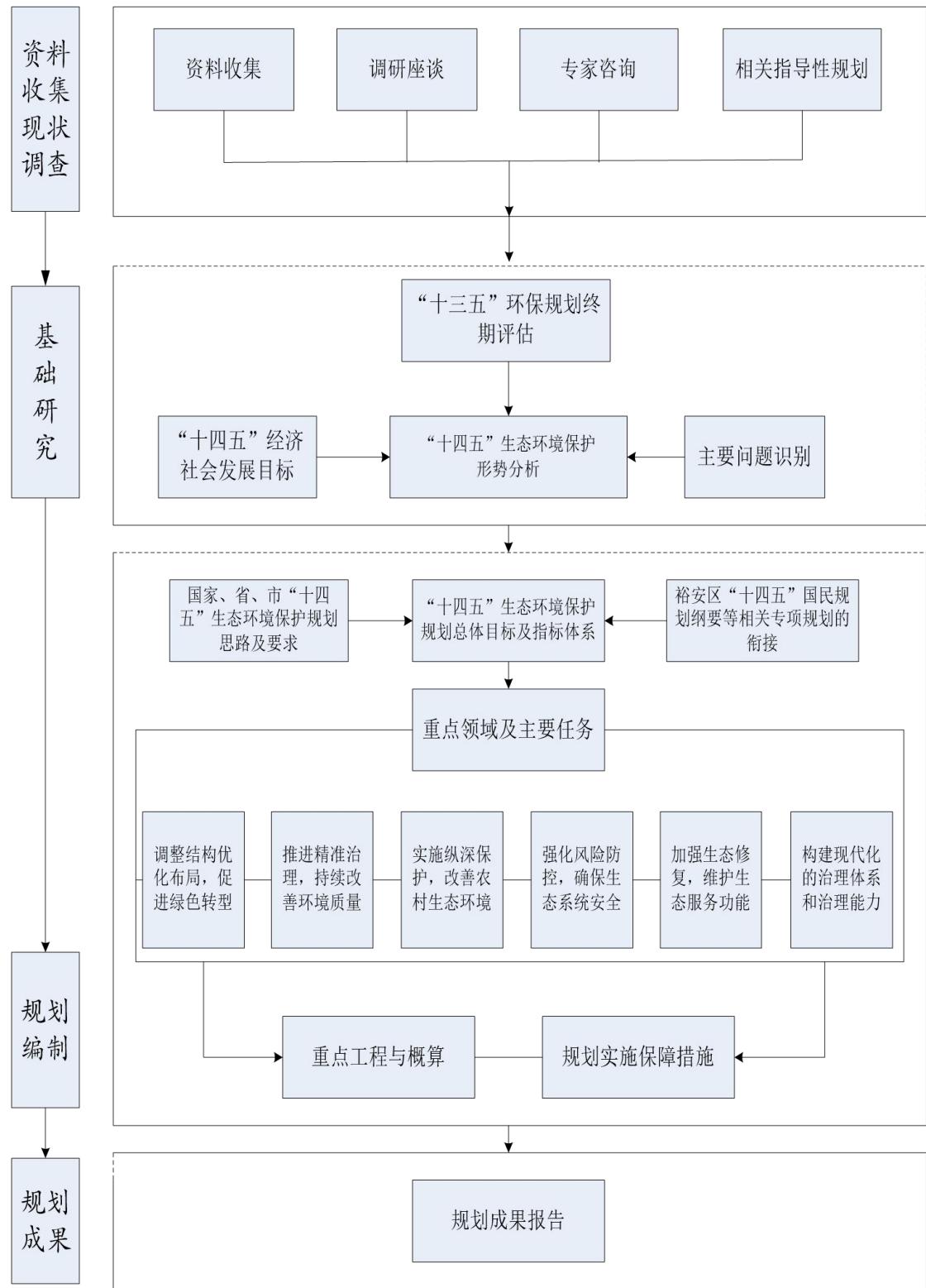


图 1.5-1 规划编制路线图

二、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分析

2.1 目前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裕安区始终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坚持从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出发，以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为核心，稳步扎实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三五”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效推进，16项指标均按照时序进度要求完成。先后荣获中国人居环境城市奖、中国水环境治理优秀范例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经济生态示范区、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区、中国特色魅力城市、安徽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先进县区、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先进县（区）、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称号。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生态保护成效显著，截止 2020 年，城市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4.7%；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 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

（1）蓝天保卫战持续发力，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十三五”期间，裕安区持续聚焦控煤、控气、控尘、控车、控烧“五控”，围绕“点源”污染歼灭战，围绕“面源”污

染打围歼战，不断推动蓝天保卫战向纵深推进。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三查三单”工作机制，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六安市裕安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等，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控煤行动，坚持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强化清单式、台账式管理，全区排查出的 146 家“散乱污”企业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全面完成整治。持续推进燃煤综合整治，淘汰燃煤锅炉 103 台。积极开展控气行动，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完成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编制工作，确定工业源减排措施，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切实抓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开展重点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对 61 家涉气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控尘力度，严格落实“7 个 100%”标准，完成 24 家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整治，15 个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整改。全区所有建筑工地均设置围挡、实施主干道硬化和安全网封闭措施。实施城区和城郊结合部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8% 以上。有序推进控车行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通过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等方式，全时段严管严控高排放机动车进城。划定高污染车辆禁行区，全面淘汰黄标车，完成月亮岛重型车辆、柴油车辆禁入。持续实施控烧行动，实施网格化监管，深入开展秸秆禁烧综合执法并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加强部

门联动，加大对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检查力度，规范 1437 家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并清洗油烟净化装置。严厉打击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取缔露天烧烤 51 户。“十三五”期间，裕安区城市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等均达到考核要求。2020 年，裕安区城市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31.5%，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与全省平均值持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7%。

(2) 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河长制工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绘制出一幅城湖共生、人水和谐的生态画卷。截止 2020 年，裕安区建成乡镇所在地和园区污水处理厂共 19 座，日处理能力共计达 5 万吨，新建污水管网 123 公里，疏浚污水管网 40 多公里。其中城市工业园区有城南、平桥 2 座污水处理厂，乡镇建成运行顺河镇、苏埠、徐集等 17 座污水处理厂，共计处理能力 3 万吨/天。农村地区建成村级污水处理设施 156 个，累计完成改厕 3.9 万余户。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完成石板冲、韩摆渡两个典型乡镇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管理，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问题进行排查、清理、整顿工作，加快实施裕安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

农村饮水安全精准扶贫工程，截至 2020 年，累计解决 76.64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全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88.68%，集中供水率 88.68%，实现集中式饮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十三五”期间，完成安城河、方小河（城区段）、东汲河、西淠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治理总长达 90.47 千米。水生态修复扎实开展，完成 4 条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水源保护工程青山湿地综合治理已完成，水环境优美乡村建设已按年度目标完成，建立禁捕水域管理制度，推动淮河流域退捕禁捕。全面建成区乡村三级河湖长组织体系，制定河长会议、河长工作、信息共享、信息报送、工作督察、河长巡查、考核与问责激励等 7 项制度，建立“一河（湖）一档”，制定“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巡河工作常态化开展。2020 年，裕安区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为 100%。

（3）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防治基础逐步筑牢。“十三五”期间，制定并实施《裕安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区域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全面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10 家，其中 5 家完成复绿，5 家保留建设用地。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排查，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布点、采样和涉镉等重金属排查工作。加强污染地块管控，完成对安徽浦信化工厂污染地块详查、管控及修复工作。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执法监管，

与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等多家重点企业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企业定期开展监测，加强土壤污染监管。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制定农用地分类管控工作计划。加快固体废物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危废检查和规范化管理工作，完成 110 余家医疗废物处置检查，规范 65 家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率达 100%。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率先在鼓楼街道布局试点启动城区垃圾分类工作，以“大分流、细分类”为原则，采用“撤桶并站、定时定点”模式，建立垃圾预约收运管理制度。

(4) 落实各类整改，生态保护和修复持续开展。落实督察整改工作，坚持立行立改，标本兼治，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中央暨省级环保督察及水源地专项行动过程中转交的信访件、反馈问题，均已完成整改、销号，部分共性问题按序时推进。截止 2020 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 22 件、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件 33.5 件、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 117.5 件，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全区“23+80+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87 件，督查中未发现反弹现象。持续推进林业增长工作，“十三五”期间完成营造林 56103.8 亩，全区森林覆盖率由 32.98% 增长到 36.36%。围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完成 104 个省级中心村、87 个区级中心村建设，创建 15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8

个重点示范村，完成改厕 39430 户，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通过省级验收。

(5) 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加强，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生态治理能力持续增强，环境监察工作有效开展，环境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形成。积极开展夜间扬尘污染专项检查、化工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排查、污染源治理监督检查、污水处理厂环境问题专项排查、地表水断面监测、环境信访“三化”建设、督察“回头看”、取缔关停污染企业、城区畜禽养殖场关闭拆除等，实现环境监管全覆盖。积极组织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规范执法人员环境监察能力，实现监测站从无到有。加大环保能力建设投入，对审批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区域内 19 家重点排污单位“三个全覆盖”安装率、联网率均为 100%。出台《裕安区区本级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推动区环境监察工作下沉延伸至“最后一公里”。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健全污染源档案和环境统计数据库，落实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20 年完成登记类 2342 家，发证类 196 家。全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三同时”验收率、规划环评执行率均为 100%。

2.2 目前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是协调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面临

诸多困境。“十三五”时期是裕安区在困难考验中承压奋进、砥砺前行的特殊时期。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受国内外疫情影响，经济运行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可能放缓。裕安区经济总量偏小，产业基础相对薄弱，传统增长模式亟待转变。承接产业转移、引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面临诸多挑战，招商引资吸引重大项目和新兴产业项目难度加大，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势严峻。同时，发展要素的支撑力不足，影响发展的土地、资金、能源资源消耗、创新能力等制约因素仍较突出，而在产业准入、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面临的约束越来越紧。迫切需要裕安区改善现有相对粗放的生产方式、落后的技术水平，创新机制，提升产业生态化、绿色化生产水平。

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压力较大。“十三五”以来裕安区加大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加强对7个重点污染源、3个水功能区、41个入河排污口、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调查和监测，全区水环境总体向好，但局部水域依然存在一定问题。陡步河、凤凰河流域水环境问题整改任务艰巨。鲍湾村月亮墩小河、迎水村老河迎水段等农村黑臭水体尚未完成整治，农业面源依然未得到有效改善。西汲河下游水质污染问题尚未解决，出境砖洪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依然严峻。西河口、石板冲、石婆店等南部山区乡镇农林业生产造成的水土流失压力依然较大。 $PM_{2.5}$ 平均浓度尚未达

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对大气环境影响仍较突出，秋冬季空气质量受传输性污染影响较大，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较大。垃圾分类和资源利用化尚在试点阶段，人居环境整治有待完善。

三是区域生态环境安全隐患依然存在。自然保护地监管人员和资金缺口较大，常态化监管能力不足。城南镇紫园村内设有六安市垃圾填埋厂、六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垃圾发电厂等环境风险点风险管控及监督能力有待提高。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环保目标还存在较大差距，部分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足，区域内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点多、面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有待加强。地处大别山水土保持重要生态功能区，六里冲、陶家河等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压力大。随着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使得具有较高生态价值的自然与半自然景观数量持续减少，人工景观优势度增强，生物多样性面临威胁。

四是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仍需提升。目前，“三线一单”管控体系成果应用有待推进，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监督没有完全建立，“一证式”管理还没真正实现，排污权、用水权、用能权、碳排放交易尚未破题。尚未建成覆盖全境的大气和水监测网络体系，部分环境监测数据尚未接入统一的环境大数据平台。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没有形成常态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管理体制尚未完

全理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等环保基础设施都还存在短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存在较大欠账。居民及社会团体的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发育不完整，尚未形成常态，居民的环保意识有待加强。整体上，现代化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提升，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待进一步加强。

2.3 面临的环境形势分析

（1）优势和机遇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裕安区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路长制，生态环境管理制度逐渐完善。完成裕安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核实工作，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编制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节能减排力度不断加大，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生态环境主要污染物约束性指标及重点减排项目任务，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大幅提升的同时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为开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开展，面临诸多机遇：

新发展理念带来新发展机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下，生态文明建设地位不断提升，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新发展理念后，裕安区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在创新发展中厚实了产业基础，在协调发展中推动了城乡统筹，在绿色发展中结下了累累硕果，在开放发展中促进了合作共赢，在共享发展中提高了幸福指数。

“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将继续保持高战略定位，污染防治继续保持攻坚战力度，主打“持久战”，为“十四五”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及实施提供了根本政治保障。

新发展平台带来新发展机遇。裕安区位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以及合肥都市圈、合六经济走廊建设、“一带一路”等多个重要发展板块，政策红利累积叠加的乘数效应更加明显，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外部宏观条件优越。裕安区坚持“创新发展、绿色振兴”总要求，优化“一心两轴、多极增长”总体布局，大力实施“生态绿色立区、先进制造强区、全域旅游兴区、平安幸福老区”等发展战略。为裕安区进一步形成资金流、人才流、信息流汇聚的洼地，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提供磅礴动力。

新发展阶段带来新发展机遇。新发展阶段更强调消费和内需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更注重畅通生产、流通、消费、分配等环节。裕安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紧紧抓住新发展阶段

带来新发展机遇，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提升绿色农产品、养生养老、文化旅游等消费空间；推深做实“一谷一带”“一岭一库”绿色发展平台，依托六安高新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加快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发展。协同打造大别山区域性中心城市，推动合肥都市圈协同创新配套产业基地、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全国知名红色旅游和绿色康养基地建设。

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驱动力。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环境经济政策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大作用，深入推进政策改革与创新。目前，我国环境经济政策框架体系基本建立，主要包括环境财政、环境价格、生态补偿、环境权益交易、绿色税收、绿色金融、环境市场、环境与贸易、环境资源价值核算、行业政策、城市开发（EOD）等等内容。随着环境经济政策顶层设计的不断强化，进一步激发节能减排的内生动力，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较好的宏观政策环境。

（2）挑战和压力

“十四五”期间，裕安区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面临多重挑战：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低迷和全球化逆流加大了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风险，统筹发展和保护的难度增加，生态安全面临新要求新挑战。二是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压力大，国家对

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要求日益严格，给裕安区生态环境治理的治理体系和能力与治理提出新挑战。三是随着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深入推进，裕安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仍存在一定短板，环境质量改善距离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三、总体目标和指标体系

3.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深度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和合肥都市圈大格局，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3.2 指标体系

结合国家和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确保规划期末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目标，提出了综合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生态安全维护、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气候应对变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制度建设进展的综合指标体系。

（1）环境质量和排放总量双约束指标体系

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强化环境质量导向和考核，完善环境质量指标体系、污染控制体系和评估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考虑工作基础和发展需要，建议实施以环境质量导向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将化学需氧量、

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作为约束性指标。

（2）构建全要素的协同性指标体系

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水、大气、土壤、生态系统等全要素管理。

水环境质量指标，包括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大气环境质量指标，包括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和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土壤和固体废弃物方面指标，包括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生态安全维护方面指标，森林覆盖率和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重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主要包括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指标，包括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降低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农业农村综合治理方面指标，包括农村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进展指标，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生态补偿机制以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并实施情况。

表 3.2-1 裕安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备注
生态环境质量	水环境	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大气环境	3 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37	上级下达	
		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4.7	上级下达	
	土壤和固废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未统计	上级下达	
		6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未统计	有效保障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100	100	
		8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9 森林覆盖率 (%)	36.4	不降低，力争达到 37	
	10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11.16	不降低 ^{*1}	预期性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1 重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六安市要求	上级下达		约束性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备注
气候应对变化	1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降低(%)	-	上级下达	
	1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上级下达	
农业农村综合治理	14	农村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	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上级下达	预期性
	1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25	30	
生态制度建设	16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20	>25	预期性
	17	生态补偿机制	落实	落实	
	18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	全面实施	

备注：所有指标最终以六安市下达的指标考核要求为准。*1：以最新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后的面积为准。

四、主要任务

“十四五”时期，坚持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促进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进一步强化降碳的刚性举措。坚持“三个治污”方针，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确保“精准科学依法”在新阶段有新举措；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追根溯源、系统施策、靶向治疗，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增强各项措施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推动取得更大成效。

4.1 调整结构布局，加快促进绿色转型

（1）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绿色转型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践行绿色发展。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倒逼发展模式转变和引领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发展主导产业，改造升级传统优势产业，逐步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为绿色经济发展腾出空间。培育壮大生态环保科技、装备制（智）造和电子信息与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稳步推进茶叶、中药材、油茶、皖西白鹅等优势特色农业快速发展。做强装备制造业，引进培育新能源汽车、高端医疗器械等装备制（智）造业，加快基础制造装备、工程机械、轻工纺织装备等传统优势制

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天通（六安）新材料、奇盟光电、首玻光电等骨干企业为依托，积极布局物联网等相关高新技术产业，提高产业竞争力。推动建设绿色生态“米篮子”“菜篮子”基地和农产品初加工基地，依托六安茶谷裕安段建设，打造精品茶产业发展轴。加快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依托生态产品生产、生态反哺（分配）、生态产品开发服务、生态产品交易服务，探索开展第四产业试点建设。深度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全方位融入合肥都市圈和长三角一体化拓展。协调协同建设“水清岸绿产业优”的裕安区生态示范区。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转型。大力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全区能源结构和布局，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加快电力网络、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高标准农村电网改造，增设变电台区，提升乡村电气化水平。推进 LNG 加气站建设，加快太阳能光伏开发力度，充分利用园区厂房屋顶等空置区域资源，引进企业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推动并网发电。充分利用江淮分水岭地形条件，加快风电项目研发，推进配套电网建设。提高对全区可再生生物质资源的利用水平，持续提高绿色低碳能源使用比。

优化运输结构，打造绿色物流。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鼓励发展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碳交通，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发展高铁和城际轨道交通，全力配合沿江高铁合肥至武汉段、六安至安庆铁路、合六市域铁路项目建设，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加快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加快城市绿色交通提升行动，不断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和新能源公交车辆占比，确保在 2023 年底前基本实现公交新能源化。落实农村物流三级网络体系建设及交邮深度融合发展行动，加快推进市、乡（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有效构建低碳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推进用地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园区规划，全面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发展布局，扎实开展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促进发展空间格局可行合理，逐步化解“产城一体”矛盾。推进工业用地园区化集中安排，推进工业企业搬迁入园，园区外原则上不新增工业企业，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及管控办法，扎实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体系建设，筑牢全市生态安全底线。

（2）优化总体空间布局，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坚持以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城市为目标，依据区域生态功能，统筹整体布局，构建中心城区、产业新城、特色城镇、美丽乡村协调发展的区域空间格局。

优化发展空间布局。坚持区域协调和主体功能区战略，

优化“一心两轴、多极增长”总体布局，推深做实“六个一”绿色发展主平台，大力实施新型城镇化，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开发有序、协同开放的空间发展格局。“一心”：高新区新兴产业发展核心；“两轴”：南北两条特色产业和城镇发展轴；“多极增长”：城南高端商务与都市休闲增长极、城西部文体产业和生态休闲增长极、城北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增长极、大别山湿地和红色文旅增长极、镇域特色产业增长极。

提升区域发展空间。强化顶层设计，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逐步形成裕安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实施区域更新行动，系统推进区域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合理确定区域规模、人口密度、区域结构。围绕园区平台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发展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高标准、高水平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善乡镇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合理布局和引导区域空间错位发展。精准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优化市域差异化协同发展格局。

构建绿色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面推进实施生态治理、生态修复、污染防治和环境建设工程，构筑与城市空间有机契合的绿色生态格局，构建分布均衡、结构合理、环境优美的城镇绿地、绿廊、绿楔、绿网系统。有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做好废弃矿山治理，构建市域生态安全屏障。

高水平推进淠河湿地景观道和龙井沟九公寨生态旅游区建设，优化区域空间布局，打造美丽宜人自然生态系统，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相协调的绿色循环发展新格局。

（3）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在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下，积极主动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制定，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协同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降低碳排放强度，显著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积极推进“四大结构”调整，强化企业节能低碳管理，依法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指导企业参与节能低碳行动。持续开展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与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和《六安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升级能源、建材等领域工艺技术、强化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等多渠道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储量。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通过保护、恢复和改善土地、河流湿地、绿地等措施，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气候韧性和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碳固定服务功能。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增施有机肥、免

耕栽培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十四五”期间新增高标准农田11万亩，扩大高标准农田覆盖范围，增加农田固碳能力。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实现园区节能、环保、安全和清洁生产全覆盖，持续推进整厂智能化改造，加快构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等绿色制造体系。采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强节能降耗，降低碳排放强度，强化资源节约利用，推广新能源技术应用，培育新能源企业。大力培育高新技术、新型能源、现代农业等高质高端的绿色低碳型新兴产业。积极拓宽绿色投融资渠道，着力提高经济发展的“含金量”和“含绿量”。促进“绿色生态+”多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促进绿色消费，开展低碳产品认证。

(4) 完善政策导向，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引导绿色消费模式。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限制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严格限制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定期公布节能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引导公众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树立绿色生活典范。定期评选绿色生活典范并参与各类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环保宣传教育的质量。通过树立绿色生活典范，为居民的日常生活提供榜样，营造“践行绿色生活，秘诀共分享，细节同注意”的社会良好氛围。

全面推进绿色出行。在进一步建立完善绿道网和绿色出行网络体系的基础上，推广公共自行车低碳出行。实施区域绿道绿化及标识系统提升，逐步完善绿道设施，完成自行车驿站基础及试点接驳。设计自行车生态游线路，让市民享受到实实在在的绿色福利。

积极开展绿色创建。开展以生活方式绿色化为主题的互动式教育，利用互联网宣传绿色节能低碳生活方式，创建一批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工厂，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加快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建设。积极创建“两山”理念实践创新基地，启动“两山”实施方案编制，以创建“一谷一带、一岭一库”绿色平台、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等为抓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探索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发展绿色金融，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和多元补偿机制，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推动实现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探索GEP核算及应用。

4.2 推进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强化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积极强化能源消费端控制。强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

强劣质煤、散煤管控，持续开展城区散煤治理专项行动，完成禁燃区内经营户散煤燃烧整治工作；推动全区能源消费清洁化和低碳化，大力开发和使用节能降耗技术，有序实施“煤改气”工程。持续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和整治，严把准入关口。加快淘汰过剩产能，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

升级改造工业废气治理。深入推进“三重一创”，出台对龙头产业鼓励政策，促进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集中布局，深入推进苏埠渔网具、固镇羽绒羽毛、新安体育用品、丁集婚纱礼服四大产业集群产业发展。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制度体系，依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一企一策”，升级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完成工业炉窑深度综合治理。深入落实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通过原辅材料替代、设备升级改造、废气收集体系提升、按期更新过滤材料及开展监督性抽测等方式，有序完成重点行业（人造板材、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重点企业（安徽省六安市皖润油脂有限公司等）和重点园区（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的 VOCs 排放管控，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协同移动源和城市面源（如餐饮、汽修等）大气污染防控，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加强对工业企业、和园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监管，建设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控系统，实现在线监控。强化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大气污

染物总量减排，分行业推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大力发展装配式新基建，推动BIM技术应用，推行装配式装修方式，发展钢结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统筹做好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进一步优化混凝土搅拌站布局。出台绿色搅拌站激励政策，积极引导、扶持绿色搅拌站建设健康发展，规范搅拌站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建设，推进绿色搅拌站创建。开展秋冬季建筑扬尘防治攻坚行动，做好重污染天气扬尘管控和调度工作，推行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量化考核和指标管控，提高扬尘治理效果。推动砂石、矿山等资源有序合理开采利用，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大现有矿山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力度。

统筹防控车辆尾气。协助六安市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推进油气质质量升级，加强燃料及附属品管理，实现全部配套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线监控系统，确保油气有效回收治理并实现实时监控。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绕城方案，加大重中型货车禁行区域、路段、时段的路面管理，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建立健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监管机制，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防治，积极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在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倡导公众绿色、

低碳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出行方式，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型、新能源机动车，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开展燃料油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国VI排放标准和相应油品标准，协同打造长三角区域道路货运绿色发展综合示范区。

持续强化控烧禁燃。优化完善区功能细分，规范餐饮企业集中定点布局，建立餐饮企业气体联网集中排放，持续开展餐饮行业油烟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提高餐饮油烟治理效果。持续开展并巩固主城区禁燃工作成果，加大秸秆禁烧督查力度，确保秸秆焚烧火点数量逐年下降。充分运用“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统，开展巡查暗访，对发现火点的地区进行通报、约谈，督促各地严格落实责任，加大禁烧力度。

大力实施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严格落实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聚焦 PM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建立重点污染源动态排放清单。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和源解析，开展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和污染防治成效跟踪评估，动态调整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方案。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和夏秋季臭氧污染，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错峰生产实施方案，严厉打击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加强区域协作和污染应对。开展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联合制定区域重点污染物控制目标，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开展“近零碳”或“净零碳”研究。加强与毗邻城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协调统一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降低污染预警启动门槛。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推动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预案机制和队伍建设，构建区域大气环境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区域协同治理制度基础。建立裕安区秋冬季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科学实施建材行业等错峰生产。严厉打击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减轻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影响，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专栏 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一）碳排放碳达峰工作

协助谋划落实《六安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二）煤炭减量控制工程

进一步加大燃煤控制区范围煤炭减量控制，实施区域燃气改造工程，替换清洁能源，巩固淘汰燃煤锅炉成果。

（三）VOCs 深度治理工程

开展裕安区挥发性有机物防治评估工程，摸清重点企业排放环节和特征，核算排放量，建立排放清单；实施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制定重点企业 VOCs 减排策略。

（四）工业炉窑治理

摸排全区生物质锅炉并建立台账，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特排标准）的生物质锅炉和

非生物质专用锅炉。

（2）深化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推深做实河（湖）长制。以加强水环境治理为中心，完善区、乡、村三级河湖长责任体系，结合环保专项监督长制度，压实河（湖）长水环境监管和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责任，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库一策。持续开展“清四乱”、砂石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系统打造示范幸福河湖建设，打造“一镇一河一风情”的全域大美河流新格局。深入推进智慧河湖管理平台建设，利用河长通 APP 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河湖管理效率。选优配强民间河长和河湖“生态管家”，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模式。

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逐步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区内各流域入河排污口监管，完成入河排污口登记建档工作，推动入河排污口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排污口标识；取缔非法设置排污口，消灭小散乱排污口。严格控制溧河流域、汲河流域入河排污总量，对入河排污量超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水功能区，不得新设入河排污口。

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因地制宜开展落后产能淘汰、清洁化改造、循环经济等行业深度治理等，减少源头水污染物产生并实现重点行业企业的水污染排放稳定达标。实行排污

许可管理制度，深入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工作，对其他企业定期开展“散乱污”清理，强化对涉水排放工业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开展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序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推进重点企业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级，健全“一企一档”水环境管理档案，完善企业污水收集配套管网，确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加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以补足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重点，持续实施提质增效行动，加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推进污水处理厂深度治理和中水回用、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强化农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省市美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达到验收标准，加快实施中心村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强化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等相关文件资料。推行城乡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推广石板冲、韩摆渡2个典型乡镇试点示范经验，持续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努力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村庄水环境。

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城市乡村的自然联系，综合运用生物控制、物理降解、自然修复等技术措施，改善河流水质，加快推进渭河水环境

综合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加强河湖水量调度管理，维持下游河湖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落实禁捕要求，深化区域联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维护河势稳定，保护珍稀濒危及特有鱼类重要生境。实施一批入河（湖）湿地恢复与建设、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项目，增加水生生物多样性，提升河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以保障饮水安全为重点，加快推进裕安区裕安第二自来水厂工程建设。全面加强区域各级水源地保护，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大淠河总干渠流域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善水源地应急体系和供水突发事件处置体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整体应急能力。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地下重要含水层水环境安全为核心，研究建立监测体系，以“双源”为重点，开展基础调查与防治，确保地下水质量稳定改善。

优化水资源配置。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水强度指标管理。健全节水政策和指标标准体系，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及节水评价制度，建立区域节水管理长效机制。深入开展节水载体创建，推动区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推进工业园区专业化发展和循环化改造，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雨

水用于工业园区、城市绿化和清洗杂用、景观配水、生态补水，合理建设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确保污水安全有效利用。

专栏 2 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一）污水管网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工程

实施镇（乡）、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裕安第二自来水厂工程、裕安区东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等项目建设。

（二）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巩固区域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开展区域黑臭水体清查，建立治理清单，实施综合整治，基本消除区域黑臭水体。消除国控劣V类断面。探索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总结经验。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实施一批针对全区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改及监测点、标志牌、计量、视频监控系统完善等规范化建设项目。

（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规范化建设

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重要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工程。

（3）加强安全利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涉重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部配套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数据平台联网。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

行业企业和历史遗留地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涉重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从设备、工艺和原辅材料等各个环节入手，有效控制土壤污染风险。

全面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遏制土壤酸化等。总结农用地安全利益与修复技术模式，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农村空闲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深入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用地准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推进建设用地“一张图”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信息平台，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的空间信息。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根据耕地土壤酸化调查结果，通过完善田间排灌工程，结合施用石灰性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和改善耕作制度等综合措施，提升耕地质量。以重金属污染为重点，选择典型受污染耕地，在切断重金属污

染源头的前提下，推进以降低土壤污染物含量为目的的修复试点工作。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采取移除或清理污染物，污染隔离、阻隔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

加快土壤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合力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系统。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立区域受污染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开展优先保护类耕地生态循环农业建设。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积极探索工业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依托长三角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平台，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示范区建设。

专栏 3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受污染耕地修复。

（4）强化噪声防控，构建和谐宁静家园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结合裕安区城镇特色化发展需要，积极完善区域功能布局，合理引导要素流动，推动商业区、科教文卫区、居住区、工业区分离。加强道路规划，强化道路建设噪声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企业逐步搬离居民集中区，避免出现厂居混住矛盾。落实《六安市城市声功能区划分方案》，强化声环境管控，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准入。

强化区域噪声管理。深化社会生活噪声控制，加强商业

和文化娱乐场所隔声与减震管控，加强环境噪声执法检查。开展“绿色施工”创建工作，提倡使用工艺先进、噪声强度低的建筑施工机具，加强夜间与特殊时段噪声管理，切实降低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率。

严格控制交通噪声。加强道路和机动车管理，逐步淘汰和更新高噪声公交车辆，合理规划运行路线和时间。加强机动车量管理，在噪声敏感区域内继续实行分时段分路段车辆“禁鸣”，限制大型货车行驶。完善城区高速公路及人口密集区噪声敏感区（点）声屏障建设，减轻交通噪声污染影响。

4.3 实施纵深保护，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1）全面整治农村环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按照“城乡统筹、区域统筹、设施共享、经济适用”的要求，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农村联网公路、农民饮水安全、农房及庭院绿化美化等工程建设，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加强实用性“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按照“三整治一保障”的要求整治非规划布点村，整治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河道沟塘等环境卫生，加快推动功能清晰、布局合理、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以创建乡村振兴示范镇为抓手，推进农村环境“三大革命”，巩固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成果，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美好乡村建设、“三

线三边”环境整治等相结合，把农村建设成为农民幸福生活的好家园。确保到 2025 年，实现全区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全覆盖，乡镇政府驻地污水治理率达到 80%，完成上级下达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完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处理”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和“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运行体系，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队伍建设，遵循“大分流、细分类”的原则，实行“4+2”的分类模式，推广黄山市“生态美”超市模式，建立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确保到 2025 年裕安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建制村全覆盖。实施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到 2025 年裕安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5%。推动区域生活污水治理的统筹部署和有效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做好向临近的乡镇和行政村延伸覆盖。引入第三方运行管理模式，鼓励采用第三方托管运行维护管理方式。确保到 2025 年，裕安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30%。

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因河因塘施策，加快推进试点乡镇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积极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将农村黑臭水体整

治纳入河（湖）长制任务推进。协同推进水生态修复，全面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水系沟通、堤坝护理、清淤疏浚、岸坡整治等措施，逐步消除区域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城乡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全面建立。到 2025 年，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30%以上，其中，纳入国家监管的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40%，形成可复制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

（2）强化农业面源治理，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和替代使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技术推广力度，实行生态平衡施肥技术和防治技术。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绿肥种植，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健全化肥农药行业生产监管及产品追溯系统，严格行业准入管理，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100%，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

强化秸秆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收储体系，推动形成布局合理、产业链条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建立完善的秸秆综合利用体系。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发展生物质能源，促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

料化、原料化利用，加强与区内已建成的光大生物质发电等企业协调力度，鼓励优先收购利用区内农作物秸秆，加快推进秸秆气化或秸秆沼气工程建设，推广秸秆青贮、氨化和发酵技术，扶持一批秸秆饲料加工企业，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 2025 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到 95% 以上。继续做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保持农作物秸秆“零火点”。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地膜，推广高标准加厚农膜，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因地制宜设置废弃农膜回收点，鼓励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促进残膜回收，支持建设废弃农膜回收加工企业，逐步形成“农户收集、网点回收、企业加工”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积极开展降解膜应用配套技术、高强度地膜替代产品、地膜回收机械、地膜综合利用技术等试验示范活动。到 2025 年，全区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强化养殖业污染防治。严格制定落实禁养区和限养区方案，明确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开展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支持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集成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加快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

准化改造和建设，推动形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可持续运行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搭建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实现有效监督和管理。到2025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全配套，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专栏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一）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乡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深入开展“三大革命”、推进“三大行动”、实施“五清一改”，补短板、抓重点、促提升，全面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推动裕安区农业废弃物（含农地膜）回收利用项目、农业灌溉节水工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项目实施。

4.4 加强生态修复，维护生态系统功能

（1）优化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六安市和裕安区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裕安区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树立“三生”协调发展理念，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空间格局。实施“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三区三线”为核心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将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联动。

持续完善区域生态网络结构。优化区域生态格局，加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推动水源涵养、森林增长、耕地保护，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合肥都市圈乃至长三角地区绿色生态安全屏障能级。因地制宜推进区域水网和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如栽植药用花卉等），积极推进湿地修复，加强城镇滨河带生态建设。深化林长制改革，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打造茶谷沿线森林城镇带、森林村庄群，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争创省级森林城市。

（2）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保护修复，对全区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及重要生态区域进行摸底调查和评估，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保护目标，整合交叉重叠、相邻相近的自然保护地（淠河国家湿地、省级龙井沟森林自然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理顺管理体制，划清保护地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制，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不减少。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制定“一区一策”整改方案。落实管理责任，切实解决各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高标准完成各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3）强化重点区域生态系统修复

加强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整体联动治理，加快河岸库区周边生态廊道建设，修复水体生态功能，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加强重要水源地、河湖（水库）源头区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青山、独山、西河口等南部山区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深入开展林业增绿增效行动，打造茶谷沿线森林城镇带、森林村庄群，到2025年，创成省级森林城市，创建省级森林城镇2个、森林村庄30个。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综合运用湿地植被恢复技术等技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安全。

（4）强化区域生物多样性系统保护

结合省、市部署，按步骤启动生物多样性调查，开展生物物种资源本底调查，系统掌握生物多样性生物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等现状，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建设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积极主动参与长三角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构建，加强区域各类各级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区等的保护和建设力度，探索开展森林、草地、湿地等物种栖息地生物多样性监测，逐步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数据库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野生动物共同救助制度。针对裕安区淠河国家湿地、省级龙井沟森林自然公园等动植物丰富地区，构建形成完善的生物廊道，重视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稳步提高裕安

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健全退捕转产长效机制，加强护渔民网格化建设，构建齐抓共管禁渔工作大格局。

专栏 5 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开展生物多样性基础调查；建设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推进森林城镇创建，全面推行“林长制”，提升森林绿化覆盖率，推进流域环境综合整治。

4.5 强化风险管控，确保生态系统安全

（1）强化生态环境风险全过程管控

全面调查区域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实施环境风险源登记与动态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与管理体系，统筹考虑环境风险防控与管理的主体、对象、过程等要素。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对高风险企业要予以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或搬迁，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依法予以关停；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建立环境事故处置和损害赔偿恢复机制，推进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完善损害赔偿制度。

（2）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监管水平。

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规划布设乡镇、村卫生院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点。全面推行医疗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电子转移联单，提升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艺，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应急保障能力。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行为。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形成多部

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

(3)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

深入排查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隐患，督促落实裕安区六安绅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六安市万胜化工等多家区内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一企一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要求。全面推动涉及危化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开展区域定量安全风险评估，提高危化品安全科技支撑能力。鼓励危化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企业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引导鼓励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防护距离、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相关要求。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4) 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动区域工业固废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探索建设区域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协同推动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加强跨区域协调，探索建立跨区域不同模式下固废危废处置补偿机制，实现固废危废跨区域合理有序流通。深入开展“清废行动”，建立健全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集转运体系，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实验室及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集转运体系，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

动，积极参与建设“无废城市”，编制固体废物管理责任清单。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5) 确保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加大辐射科普宣传和教育力度，利用广播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电磁辐射科普宣传。加强广电通讯、输变电等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管理；强化放射性、医用 X 射线等物质的生产、运输、储存、使用、退役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定期进行年度执法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区放射性废物完全受控，安全处置。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应急联动体系，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6) 加强重金属污染控制

加强源头控制，对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严格按照“等量置换、减量置换”原则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对区内六安正大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多家金属冶炼企业定期开展重金属企业排查，完善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强化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制度，加强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有色、电镀等行业废水“零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涉重企业落后产能淘汰步伐，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优化布局并落实防护与保护要求；制定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综合整治方案，推动涉重

企业进行技术更新。建立和完善涉重企业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装备和技术水平。

（7）强化水源地风险防控

加大水源地环境监管力度，对县级以上水源地每年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成各类各级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并限期完成整改。完善水源地保护应急措施，落实应急物资保障，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推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视频监控和预警体系建设，各类信息数据统筹纳入智慧环保监管平台进行科技化监管。健全水质定期公开制度，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8）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健全环境应急指挥体系。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健全区、区职能部门、镇三级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健全信息共享、组织指挥、应对保障等方面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不断完善网状环境应急指挥体系。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及能力建设。结合综合执法改革，配足配强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在镇、社区配备专人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推进环境应急全过程网格化管理。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推动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统筹共享。

推进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拓展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监测等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水处理、危废利用处置、环境检测等环保技术企业，发展培养一批第三方应急处置专业队伍。支持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建设裕安区环境应急专家库，健全环境应急救援体系。

完善环境应急预警平台。依托六安市环境应急预警平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系统建设，建设涵盖自然保护地、地表水断面、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的预警平台，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及响应、处置能力。

专栏 6 固废治理项目

(一) 垃圾分类与集中处置工程

提升垃圾治理能力，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新建 17 座垃圾中转站，加配百名环卫工，配套垃圾桶、自卸式垃圾车及洒水车等设施设备。

4.6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管理的职能优化。建立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部门和地方政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共筑形成“1+1+N”生态环境保护体制，即落实“1”个属地责任主体，“1”个为牵头部门责任主体，

“N”个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主体。

深入落实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积极配合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积极围绕中央和安徽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中央及省生态环保督察、“绿盾”行动、各级转交的信访件等，深化“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导向，落实高标准、严要求，逐条逐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标准、整改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推深做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长制，以自然村（小区）为基础单位，在行政村内设立若干环境监督员，在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独立设置环境专项监督长，推深做实区镇村三级领导干部“点对点、长对长”包保责任网，加快形成全域排查、全面治理、全过程监管、全方位提升的生态环保监督格局。建立健全环境专项监督长制“议事、调度、督导、考评”工作机制和环境监督员“问题排查、报告、办理、核销”工作机制等。强化环保专项监督长与河（湖）长、林长的有效衔接。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任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

情形和认定程序。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2）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健全环境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安徽省和六安市“三线一单”成果，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治，推动各要素环境功能区划落地。建立健全“三线一单”与其他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机制，将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纳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作为其产业结构调整依据。将“三线一单”成果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不断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持续开展企业排污许可证审核发放工作，建立企业承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进一步落实持证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重点围绕排污许可与总量、环评、环境保护税、排污权交易、环境统计等制度开展衔接工作，结合总量控制制度。结合环评制度改革要求，从管理范围、内容、程序、要求等方面，建立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管理机制。

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制度。把绿色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普遍形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壮大生态环保、

装备制造、材料与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推动传统产业生态化改造。通过技术创新，积极培育战略新型产业，加快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实施资源环境绩效评估，使资源投入、工艺过程、产品性能符合生态环保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要求，加快生产领域的绿色化进程。

严格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生态环境分局与其它部门之间的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与发改、工商、应急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联合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积极推动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公开，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温室气体排放、环境风险管理及环境事故信息等，强化涉污企业环境管理与自我约束。

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制度、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确定赔偿额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加快形成公平、透明规范的生态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加快推进综合服务模式，积极引进基于环境绩效的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服务模式。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探索总结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试点经验，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探索实施“环保管家”体系，将“环保管家”纳入“智慧环保”监管体系中，建立区域内“一企业一公众”的“环保管家”信息平台，建立园区环境信息数据库，实现数字化管理与服务。推进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在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等方面实质性开展业务，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展相关业务。

强化环保产业支撑。立足六安高新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创新驱动产业发展。把握加快推进“新基建”的契机，促进节能环保产业与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升级。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

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

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综合考虑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探索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

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及环境审计。全面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建立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在生态环境部门、发改部门、银行业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之间，实现信息的共享和应用，对企业的环境行为进行评价。对于诚信企业将建立绿色通道，利用环保专项资金等方式支持其发展；对于非诚信企业，通过严格贷款条件等方式限制其发展，实现社会各界共同推动促进企业绿色发展的目标。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充分借鉴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完善裕安区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健全考核机制，完善生态补偿办法，高标准实施上下游横向和纵向的双向生态补偿机制。同时，积极推广应用到森林、湿地、空气等领域。

(4) 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引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大格局。进一步强化媒体宣传和监督作用，完善城镇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和城镇饮用水水质等重大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树立全社会生态文明价值观念。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

态环境保护教育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

强化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加强舆情研判，完善重大舆情管理应对和风险防控机制，确保舆情稳定可控。完善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等环保设施常态化开放机制，有效化解环境敏感项目“邻避效应”。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推进公开渠道多元化、覆盖全面化。鼓励各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完成公众参与检测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和行业协会在环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追求绿色效益。加强“河小青”“林小青”志愿者队伍等民间环保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民间环保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在环境专项行动、监督、宣传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公益和志愿服务水平。

（5）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依法统一行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能。积极强化监管能力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移动执法、数据分析等装备，保障一线生态环境执法用车。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线上+线下”等制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创新执法方式方法和手段，积极配备无人机等“非现场”执法装备设备，推

进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实现生产全过程、排污全时段、时间全天候监控，提高精准执法、精准打击、精准惩戒能力。强化环境监察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升全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能力，确保环境监察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加强基层环保队伍建设。各乡镇进一步完善独立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以适应新形势下环境管理的需要。强化教育培训，大力提高环保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平。创新用人机制，聘请相关领域专家解决业务难题，承担专项工作，培养工作团队。

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结合六安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不断优化和扩大监测站点，合理设置大气、地表水、土壤、生态、污染源、噪声、农村环境质量等监测布点，增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可比性，补齐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短板，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建立信息化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加强裕安区环境监测站软硬件设施建设，大幅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与管理水平，系统建立监测分析体系。按照污染源和环境敏感区分布情况，配备足额的监测人员、相应监测仪器设备、执法监测车辆等设备，全面提升环境质量监测与执法监测能力。

加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专项能力建设。有序实施空气站监测设备更新和站房改造。根据空气站设备使用年限，有

序推进国控和省控空气站设备更新工作，完成监测设备更新和站房改造，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加快推进乡镇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实时监控系统建设。

提升环境应急监测网络专项能力建设。按照同时应对两起突发环境事件的总体要求，结合装备现状和实际工作要求，合理配置应急监测装备，加强天地空一体化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监测装备水平，2025年前应急监测能力全面达到《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指南》对应标准。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化应用体系。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数据采集和整合集成，扩大数据采集范围，丰富数据资源，加强数据整合力度，配合六安市建设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保护、政务管理等基础数据库，逐步实现生态环境信息“一张图”。深化数据分析和融合应用，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执法监督、行政审批、政府管理等提供支撑，实现生态环境精细化、规范化和协同化管理。

专栏7 能力建设提升

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裕安区环境监测站整体能力提升工程、镇级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运营与服务。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裕安区环境应急监测网络专项能力建设。

智慧环保系统建设：大气自动监测站、水自动监测站、噪声网格监测等。

五、保障措施

5.1 加强组织领导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从解决当前的突出环境问题入手，大力推进本规划实施。要建立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推进本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5.2 加大资金保障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区域环境治理、环境监测等领域推进第三方治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和黑名单制度，规范第三方治理市场。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环境保护投融资体制。加大环境保护财政投入，设立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快形成生态损害者补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益的生态补偿运行机制。通过资金补助、人才培训等方式，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

5.3 定期评估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纳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2023 和为 2025 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向社会及时公布。

5.4 加强科技支撑

积极开发和引进科技含量较高的生态产业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适用技术，并给予优惠政策，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培养专业人才，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提高公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培训机构，鼓励和资助企业员工参加技术再培训。完善高层次人才队伍引进机制，出台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重点引进资源环境保护、生态建设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等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员，不断夯实人才支撑。

5.5 深化公众参与

尊重和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制定年度环保宣传计划，综合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平台以及微博、微信新媒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宣传，提升公众生态文明素养。依法推进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切实回应群众关注的环保热点和焦点问题。建设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对话机制，搭建公众参与和沟通的对接平台。建设公众信息交流互动系统，完善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公益诉讼机制，推动公众依法、理性、有序参与环保事务。积极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咨询服务、环境违法监督和法律援助等活动，充分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在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化解环境矛盾与纠纷的作用。